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2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利耶夫先生.....（阿塞拜疆）

目录

议程项目 32：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34647(C)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32：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C.4/60/19；A/C.4/60/L.19）

1. **主席**提请注意载于文件 A/60/19 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大会在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59/281 号决议中对特别委员会的上份报告表示欢迎，认可了其提议、建议和结论，并决定特别委员会应当继续努力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2. 关于这一点，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17 日举行的上次会议中审查了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并审议了新提议，以增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这些提议已被载入特别委员会报告的第 28 至 188 段。
3. **Adel 先生**（埃及）是报告员，他说，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高度重视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的安全和保障，并呼吁为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间的信息共享制定明确的指导方针和程序。在报告中，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增强外地特派团使用信息技术的能力，从而保证及时有效地向现场指挥官传递信息。
4. 关于行为和纪律，该报告强调，管理人员和指挥官有责任预防性剥削和性虐待。报告还呼吁秘书处编制一项受害人援助战略，一份关于国家调查官的提案，以及一份已订正的示范谅解备忘录。此外，如报告所示，特别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特设专家工作组，负责审查那些文件，并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结束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天的会议，审议专家组的建议。
5. 特别委员会在 2006 年的会议中审议了三份增强快速部署能力的备选方案：战略储备、支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能力和特派团间合作。秘书处应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之前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建议。特别委员会还赞成设立常设警察能力，并请秘书长在运作满一周年时对其进行审查。
6. 报告强调了针对复杂维持和平行动的连贯战略的重要性，并讨论了法制、儿童、性别、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新闻等问题。报告呼吁捐助界在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做出长期承诺，并欢迎在这方面实施综合标准所取得的进展。此外，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就安全部门改革问题进行类似的联合决策。
7. 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呼吁维持和平行动部尽可能地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对当地经济产生积极影响，并强调了地方对建设和平活动的主导权。特别委员会还欢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并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密切合作。
8. 特别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长的维持和平改革议程，并期待就改革的五个领域进行讨论：伙伴关系、原则、人员、组织和资源。报告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制定行动指南和理论框架的建议，并且注意到为促进共同方法，必须对术语有共同的理解。报告还强调有一点非常重要，即要把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纳入当前和今后任务的规划和行动中。
9. 关于与区域安排合作的问题，特别委员会欢迎秘书长的建议，即不局限于讨论可行性合作框架，而是采用具体模式，进行业务合作。特别委员会还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建议，即设立一专门职位，支持增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10. 特别委员会高度重视人事问题。有必要为联合国总部和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专业文职人员营造可预测的职业前景，这一点非常重要。特别委员会请秘书长审查设立这类职业结构会涉及到的挑战，并在特别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提出相关建议。此外，特别委员会还强调，及时部署民政能力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至关重要，它请秘书处在特别

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提出旨在确保及时部署文职人员的相关建议。

11. 报告强调有必要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特别委员会欢迎在维持和平行动部内设立综合培训处，并期待制定一项综合培训战略，作为培训警察、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基础。报告还注意到了设立培训确认委员会、以承认部队派遣国的军事人员和警察培训课程的建议。

12. 最后，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秘书处即将进行的资源审查应当把复杂行动的财务和采购规则放在优先位置。特别委员会还促请所有会员国及时、无条件地足额缴纳摊款。尽管在解决拖延支付偿还款和索偿款方面不断取得进展，特别委员会还是担心一些捐助国的款项仍有待偿还，因为它们都参加了各种仍在执行任务的特派团和已清理结束的特派团。

#### 决议草案 A/C.4/60/L.19

13. **主席**提请注意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 A/C.4/60/L.19。

14. **Adel 先生**（埃及）是报告员，他说，根据决议草案，大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认可报告的提议、建议和结论；并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大会还重申了参加特别委员会的形式，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并审议任何新的提议。最后，大会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15. **主席**说，他认为特别委员会希望就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16. 就这样决定。

17. **张先生**（委员会秘书）说，根据决议草案 A/C.4/60/L.19 第 2 段的表述，大会认可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28 至 188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如果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特别委员会某些建议的执行工作就需要满足一定的资源要求，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预算已经考虑到这个问题了。

18. 此外，特别委员会的某些建议所涉及的预算问题还需深入研究，如果有问题的话，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随后的预算会予以考虑。因此，通过决议草案不会给现阶段带来任何财务问题。

19. **主席**说，决议草案提案国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20. 决议草案 A/C.4/60/L.19 通过。

21. **Carl 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过去十年里所经历的大风大浪，非常有必要重新审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式。目前，15 个外地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了近 90 000 名联合国文职维持和平人员、军事维持和平人员和警察。因此，一次年会是不够的，特别委员会应举行多次会议来讨论维持和平事务。

22. 特别委员会应花费更多的时间来进行专题讨论，而不只是起草报告。因此，特别委员会的春季会议应当缩短会期，但同时要继续把重点放在起草报告、审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上。然后，再用空出来的时间另外安排短期会议，专门深入讨论实质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23. **El Alaoui 女士**（摩洛哥）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她说，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特别委员会报告时出现延误，她感到非常遗憾。不结盟运动已经表明了对延误原因的立场，并请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助理秘书长确保全文公布该报告。

24.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了助理秘书长的回复，大意是说，报告会在特别委员会通过后加以分发，而且，报告确实是依照这种方式分发的。不结盟运动希望提请秘书处注意，各会员国提交供审议的所有文件

都必须通过正常渠道、以硬拷贝的形式、分发给联合国各特派团团长。电子版报告永远不能取代以硬拷贝形式、通过正式渠道分发的文件。

下午 3 时 35 分散会